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00號

原告 陳心蕙

被告 黃泓彥

上列被告因被訴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竹簡字第11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路逸涵

法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